淮河路与桂安路交界东南侧建设用地

土地出让竞买须知

（配套设施投资建设部分）

一、在按规划条件要求设计建设的基础上，出让地块东侧的道路（夏桂埔文化广场东侧支路），由竞得人投资建设：

道路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及绿化、雨水、排污、照明、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道路按《汕头市龙湖区夏桂埔-周厝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及黄泰立交东北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H-02108控制单元中部片区、LH-01703控制单元、LH-023编制单元北片)》要求实施，须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并应与周边道路、设施相衔接，由竞得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工程由竞得人一并设计，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同步实施建设。道路设计方案在本出让地块项目主体工程报建时一并报批。

二、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按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配套设施应与项目主体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竞得人须在本出让地块项目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实前，完成全部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三、竞得人应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依据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及本须知要求，与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订配套道路设施建设合同，明确道路设施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位置、开竣工日期、交付使用条件等事项，以及道路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产权归政府。

四、竞买人参与本土地公开出让活动，即视为同时无条件接受本须知的全部内容。竞买人参与的整宗土地价格报价应充分考虑需全部承担的配套设施成本，包括土建成本、配套设施地价和相关税费等，自行测算、自主报价。

五、本配套设施须知由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出具夏桂埔文化广场东侧支路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的复函(汕龙自然函〔2025〕736号)

2.道路系统规划图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8日